

IC Recorder

操作说明

IC RECORDER

ICD-P17/P27

©2003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任何性质的直接、偶然或间接的产品损害，或者对因产品的质量缺陷或使用其它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概不负责。

注意事项

- 电源**
- 本机只能使用 3V DC 电源。请用两节 LR03 (AAA 尺寸) 碱电池。

- 安全**
- 驾车、骑自行车或驾驶任何机动车辆时不要使用本机。

- 操作**
- 不要把本机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阳光直射、多尘或机械震动的地方。
 - 万一固体物体或液体落入本机，则取出电池，再次使用前请先请有资格人员核对。

- 噪音**
- 当本机靠近 AC 电源、荧光灯或移动电话进行录音或播放时，可能会听到噪音。
 - 当录音时如有物体，如手指之类接触本机时，此噪音可能会被录下。

- 维护**
- 清洁外壳时使用稍蘸水的软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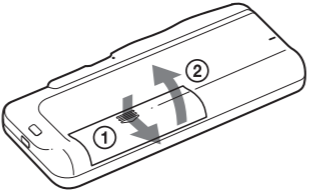
如果对本机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备份建议
为避免因意外操作或 IC 录音机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我们建议把录制訊息的备份保存到磁带录音机或计算机等上。

▶ 启用

步骤 1 安装电池

1 滑动并提起电池室盖。



更换电池

显示窗中的电池显示器指示电池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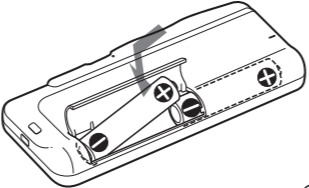
当 闪烁时请更换新电池。
当 闪烁时表示电池用完，本机将停止工作。

电池使用时间*
连续使用时，可以录音约 10 小时 / 播放约 8 小时。
* 使用 Sony 碱电池 LR03 (AAA 尺寸)
* 通过内部扬声器以 4 左右的 VOL (音量) 控制播放
电池使用时间可能因本机操作状况而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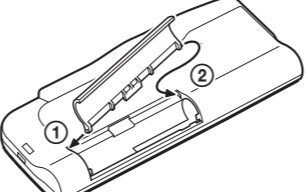
注

- 本机不能使用锂电池。
- 更换电池时，在取出旧电池 3 分钟内插入新电池。否则，重新插入电池时将显示时钟设置显示或不正确的日期和时间。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 但是，录制的讯息和报警设置将保留。
- 更换电池时，一定要同时更换 2 节电池。不要给干电池充电。
- 准备长期不使用本机时，请取出电池以免电池漏液和腐蚀性损坏本机。

2 按正确极性插入 2 节 LR03 (AAA 尺寸) 碱电池，并关上室盖。



如果电池室盖意外脱落，按图所示装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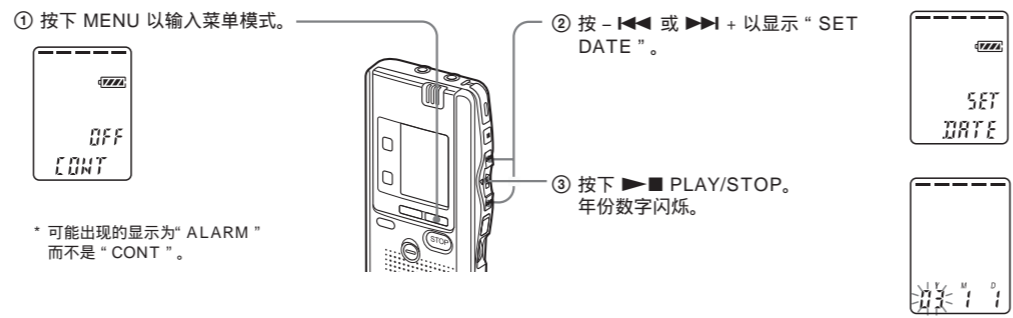


当第一次插入电池或本机已取出电池很长一段时间后再插入电池时，时钟设置显示出现。请参见“步骤 2 设置时钟”中的步骤 2 到步骤 3，设置日期和时间。

步骤 2 设置时钟

首次插入电池，或在本机长时间没有电池之后插入电池时，时钟设置显示出现。此时从步骤 2 开始执行。

1 显示时钟设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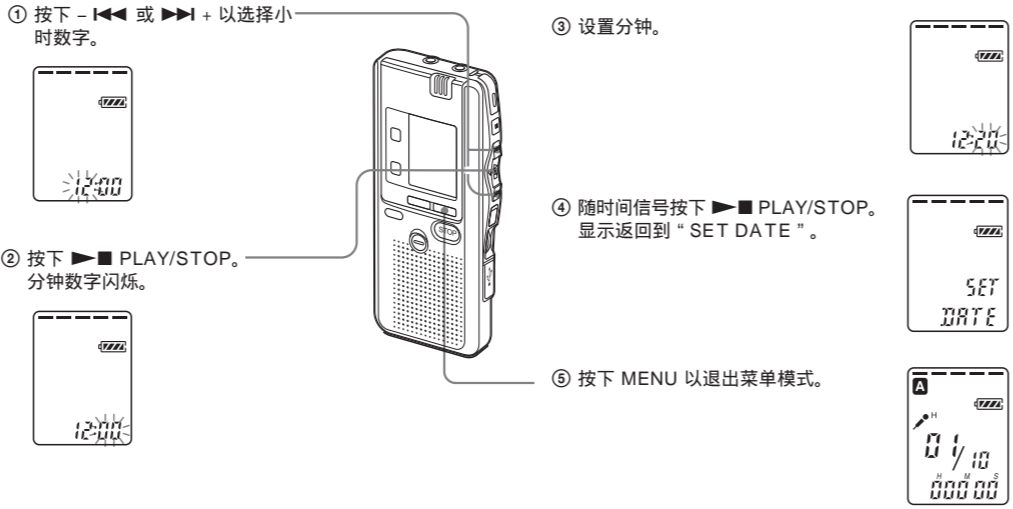
* 可能出现的显示为“ALARM”而不是“CONT”。

2 设置日期。



☞ **要点**
要把日期设为 2003 年，显示“03Y”。

3 设置时间。



☞ **要领**
本机没有电源开关。显示永远打着。

▶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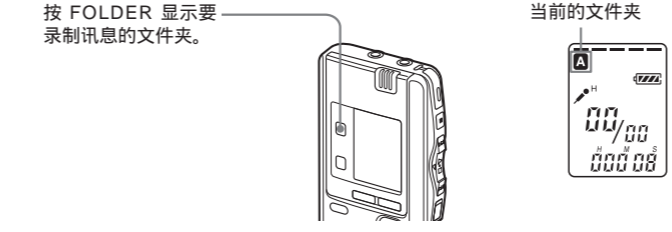
录制讯息

五个文件夹 (A, B, C, D 和 E) 中的每个文件夹最多分别能录制 99 条讯息。因为新录制的讯息自动加到最后一个录音讯息的后面，可以快速开始录音而不必搜索最后录音讯息的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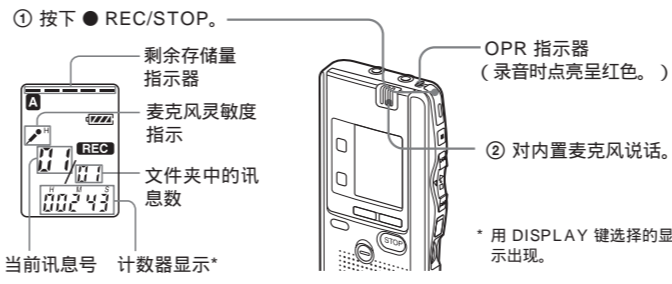
| | | | | |
|---|------|------|--------|----|
| 例 | 讯息 1 | 讯息 2 | 新录制的讯息 | 空档 |
|---|------|------|--------|----|

注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之前，务必插入新电池并核对电池显示器。

1 选择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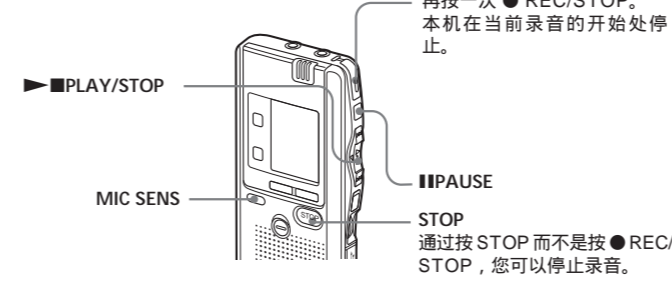


2 开始录音。



录音时不必按住 ● REC/STOP。

3 停止录音。



在停止录音后，如果不改变文件夹，下一次将录制在同一个文件夹上。

| 要 | 请 |
|-----------|--|
| 暂停录音* | 按下 PAUSE 。录音暂停期间 OPR 指示器呈红色闪烁，“PAUSE”在显示窗口闪烁。 |
| 暂停结束，恢复录音 | 按下 PAUSE 或 ● REC/STOP。录音从该点恢复。（暂停录音后要停止录音，按下 STOP。） |
| 收听当前的录音 | 按 ● REC/STOP 或 STOP 停止录音，然后按 ▶▶ PLAY/STOP 。 |
| 立即复审当前的录音 | 录音期间按 ▶▶ PLAY/STOP 。 |
|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 通过按 MIC SENS 显示下列各项，可以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HIGH：在会议上或安静和 / 或空旷的地方录音。 LOW：口述录音或在嘈杂的地方录音。 |

* 暂停录音若超过 1 小时，暂停录音自动结束，本机进入停止模式。

录音的注意事项

录音期间，如果手指等物体意外刮擦本机，可能会录下噪音。

最长录音时间

最长录音时间为 4 小时 38 分钟 (ICD-P17) / 9 小时 40 分钟 (ICD-P27)。通过选择剩余录音时间显示模式，可以检查剩余的录音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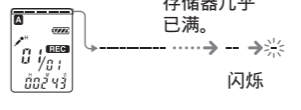
注意

由于 IC 录音系统的限制，本机的最小录音单位约为 9 秒，所以，可能出现下列症状：

- 当一条讯息比最小录音单位短时，也作为约 9 秒计算，所以剩余录音时间可能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当一条讯息比最小录音单位长时，如果它不能被最小录音单位整除，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减少得更多。
- 计数器上的数字（经过的录音时间）和剩余录音时间之和可能小于本机的最长录音时间。

剩余存储量指示

录音期间，剩余存储量指示器将逐个减少。



当剩余录音时间只有 5 分钟时，最后一个指示器闪烁。当剩余录音时间只有 1 分钟时，选定的显示模式和“REMAIN”将在显示窗口一个接着一个闪烁。当存储器充满，录音自动停止，“FULL”在显示窗口上闪烁，并发出报警声。要继续录音，须先擦除一些讯息。

注意

- 当存储器满时如果按 ● REC/STOP，“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在再次开始录音前，请先删除某些讯息。
- 已经录制了 99 条讯息后如果按 ● REC/STOP，“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报警声。请选择另一个文件夹或删除某些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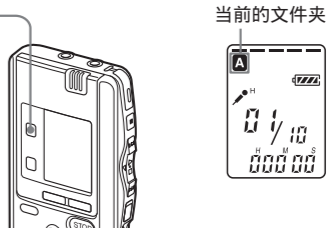
播放讯息

播放以前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1 开始。

播放刚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3 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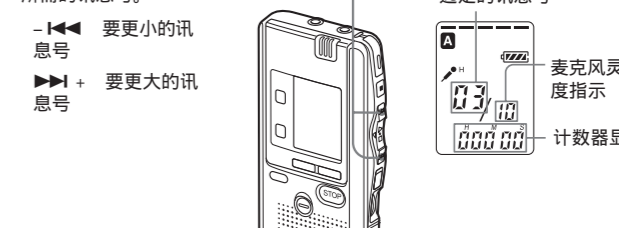
1 选择文件夹。

按 FOLDER 显示要播放的文件夹。



2 选择讯息号。

按下 -|◀◀ 或 ▶▶|+ 显示所需的讯息号。



* 用 DISPLAY 键选择的显示出现（见背面）。

3 开始播放。



在播放一个讯息后，本机在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当连续播放功能设为“ON”（见背面）时，在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后，本机停止播放。当文件夹的最后一个讯息播放后，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

个人收听

将耳机或头戴耳机（并未提供）与 EAR 插孔相连。内置扬声器将自动断开。如果插入头戴耳机，只能从左声道输出。如果听到噪音，请擦拭头戴耳机插头。

其它操作

| 要 | 请 |
|---------------------|---|
| 在当前讯息的开头停止 | 按下 STOP。 |
| 在当前位置停止（播放暂停功能）* | 按下 ▶▶ PLAY/STOP 。要从此点恢复播放，再按一次 ▶▶ PLAY/STOP 。 |
| 返回当前讯息的开头 | 按一次 - ◀◀。 |
| 跳转到下一个讯息 | 按一次 ▶▶ +。 |
| 返回前面的各讯息 / 跳转到后续各讯息 | 反复按下 - ◀◀ 或 ▶▶ +。（在停止模式按住该键以连续跨越讯息。） |

* 也可以不按下 **▶▶ PLAY/STOP** 而按下 **|| PAUSE** 以暂停播放。OPR 指示器呈绿色闪烁。暂停 1 小时后，本机在当前位置进入停止模式。

重复播放一个讯息—重放
播放中，按下 **▶▶ PLAY/STOP** 1 秒以上。

“◀”将显示并重复播放所选的讯息。

要恢复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连续播放
可用菜单中的 CONT 选择连续播放模式。当 CONT 设为 ON 时，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内的所有讯息。

播放中，向前 / 向后搜索（提示 / 复审）

播放中要向前搜索时，请按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播放中要向后搜索时，请按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释放该键。

如果按住 **▶▶|+** 或 **-|◀◀** 超过 10 秒，本机开始以更高的速度搜索。在第一个 10 秒的提示 / 复审时，“END”闪烁 3 次。（不能听到放音声。）当“END”闪烁时，如果按住 **-|◀◀**，讯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释放按键的点上开始。当“END”停止闪烁，OPR 指示器熄灭时，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如果最后一个讯息很长，且您希望在此讯息的较后部分开始播放，请按 **▶▶|+** 播放讯息到末尾，然后当“END”闪烁时按下 **-|◀◀** 回到所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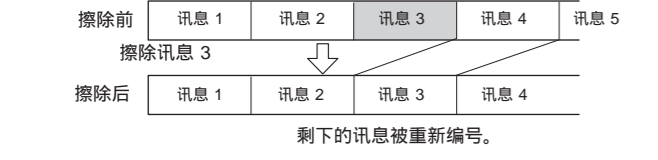
☞ **要点**
当快速播放到达最后一条讯息的末尾时，“END”闪烁 3 次。（不能听到放音声。）当“END”闪烁时，如果按住 **-|◀◀**，讯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释放按键的点上开始。当“END”停止闪烁，OPR 指示器熄灭时，本机在最后一个讯息的开头停止。如果最后一个讯息很长，且您希望在此讯息的较后部分开始播放，请按 **▶▶|+** 播放讯息到末尾，然后当“END”闪烁时按下 **-|◀◀** 回到所需点。（如果不是最后一个讯息，则进到下一个讯息的开头，并退回到所需点。）

擦除讯息

可以逐一擦除所录讯息，或一次擦除一个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
请注意录音内容一旦被擦除了，便不能挽回。

逐一擦除讯息

一个讯息被擦除时，后面的讯息将晋升并重新编号使讯息间不留空隙。



① 在播放所擦除的讯息时按下 ERASE 1 秒以上。
将发出“哔”声并且讯息号和“ERASE”闪烁。同时该讯息的开头和末尾的 5 秒部分播放 1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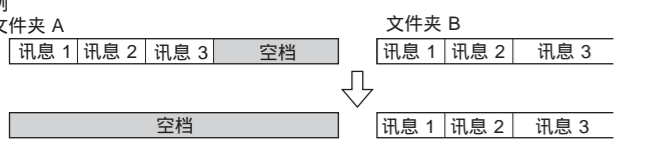
② 讯息播放中，请按下 ERASE。该讯息即被擦除，剩下的讯息将被重新编号。（例如当您擦除讯息 3 时，讯息 4 即重新编号为讯息 3。当完成擦除操作时，本机将停在下一个讯息的开头。）

要解除擦除
请在步骤 ② 之前按下 STOP。

要擦除其它讯息
请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要擦除部分讯息
先分割讯息然后按这些步骤擦除讯息。

擦除某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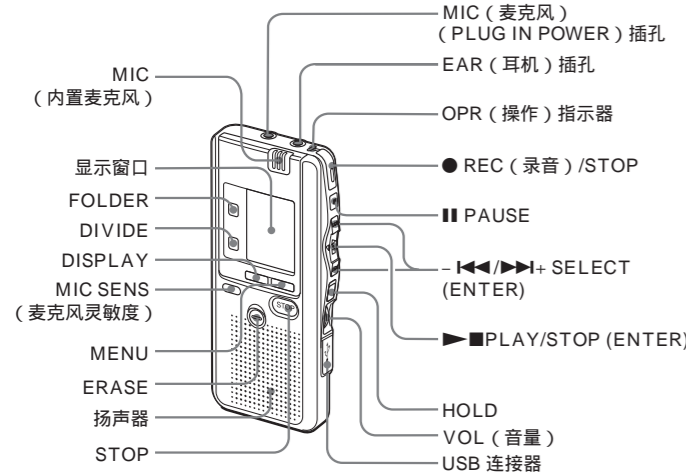
① 按下 FOLDER 选择要擦除的文件夹。

② 按下 STOP 的同时按下 ERASE 1 秒以上。
“ALL ERASE”闪烁 10 秒。

③ 显示闪烁时按下 ER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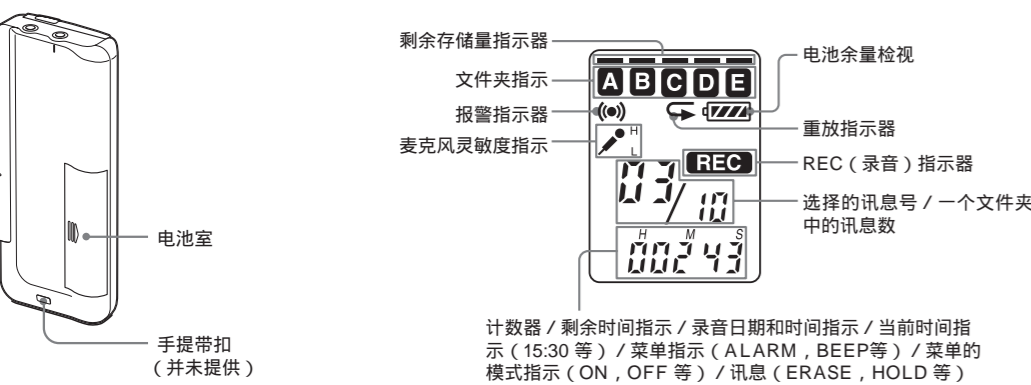
零件和控制键索引

主机



后面

显示窗口



▶ 各种录音方法

添加录音

使用添加的录音

在出厂设置下，您可以添加一条录音来擦除因意外操作而录制的讯息。如果想要将录音添加到已录制的讯息上或添加覆盖录音，请按下面的步骤改变 REC-OP 设置。

- 按 MENU 进入菜单模式。
- 按 -I<< 或 >>I+ 显示“REC-OP”并按 ►PLAY/STOP。将显示添加录音窗口。
- 按 -I<< 或 >>I+ 选择“ON”并按 ►PLAY/STOP。设置改变。
- 按 -I<< 或 >>I+ 选择“ADD”或“OVER”并按 ►PLAY/STOP。
 •ADD：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
 •OVER：添加覆盖录音。
-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要禁止添加录音
在步骤 3 中，选择“OFF”并按 ►PLAY/STOP。

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

可以将录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讯息上。当在菜单中选择“ADD”时，添加的录音将放在当前讯息之后并作为该讯息的一部分加以计数。

加录音后

当在菜单中选择“OVER”时，可以将覆盖录音添加到已录制讯息的选定的点后。选定的点后的这部分讯息将被删除。

在讯息 3 中添加覆盖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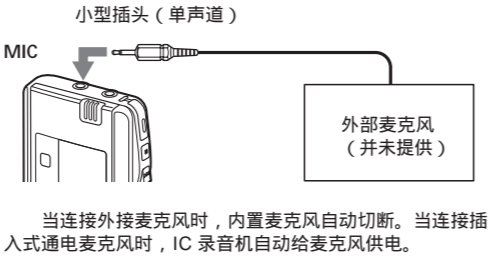
覆盖录音的起始点

- 播放中，按下 ● REC/STOP 1 秒以上。REC 指示灯显示，并且“ADD”或“OVER”在显示窗口中闪烁三次。OPR 指示器变成红色。
- 按下 ● REC/STOP 或 STOP 以停止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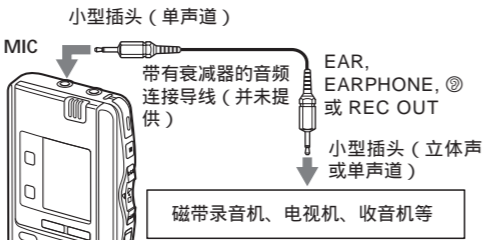
用外接麦克风或其它设备录音

1 将插入式通电麦克风或其它设备连到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当用外部麦克风录音时



当从其它设备上录音时



2 按“录制讯息”中的步骤录制讯息。

注意
 • 确定插头连接牢固。
 • 建议您进行试验录音以检查连接和音量控制。
 • 当连接非 Sony 的设备时，请参考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其它功能

将讯息一分为二 / 合并讯息

可以分割讯息或合并讯息。
 • 可以在录音 / 播放讯息时将讯息一分为二。
 • 可以在停止模式合并讯息。
注
 由于 IC 录音机录音系统的原因，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分割或合并讯息（参见“故障排除”）。

分割讯息

可以在录音或播放期间分割讯息，以将讯息一分为二并将新讯息添加到分割的讯息上。通过分割讯息，当进行长时间录音，如会议录音时，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点。
 只要文件夹中的总讯息数未达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讯息。

当录制或播放一条讯息时，在您想要分割的点按 DIVIDE。

• 当在录音过程中按 DIVIDE 时：新的讯息号添加在您按按钮的点处，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秒钟。讯息将被分割成两部分；但是，讯息的录制还是连续的。

② 要点
可以在录制暂停时分割讯息。

• 当在播放过程中按 DIVIDE 时：讯息在您按按钮的点处被一分为二，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秒钟。下列讯息的讯息号将增加。

② 要点
在按 II PAUSE 暂停播放后您可以分割讯息。

要播放分割的讯息
如果已分割的讯息都有讯息号，则可以按 -I<< 或 >>I+ 显示讯息号。

② 要点
如“连续播放分割的讯息”中所述，在菜单中将 CONT 选为 ON。

注
 • 如果已经在文件夹中录制了 99 条讯息，就不能再分割讯息。这种情况下，在分割一条讯息前，请删除不需要的讯息或将某些讯息移到另一个文件夹中以将讯息数减少到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带报警设置的讯息，则只有被分割讯息的前半部分带有报警设置。

合并讯息

可以将两条讯息合二为一。

② 要点
在按 II PAUSE 暂停播放后您可以分割讯息。

要播放分割的讯息
如果已分割的讯息都有讯息号，则可以按 -I<< 或 >>I+ 显示讯息号。

② 要点
如“连续播放分割的讯息”中所述，在菜单中将 CONT 选为 ON。

注
 • 如果已经在文件夹中录制了 99 条讯息，就不能再分割讯息。这种情况下，在分割一条讯息前，请删除不需要的讯息或将某些讯息移到另一个文件夹中以将讯息数减少到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带报警设置的讯息，则只有被分割讯息的前半部分带有报警设置。

在停止模式，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按下 -I<< 或 >>I+ 以显示要组合的两个讯息的第二个讯息号。
- 按下 DIVIDE 的同时按下 ERASE 1 秒以上。“CMB”(合并)将闪烁 10 秒钟。
- 显示闪烁时按下 ERASE。两个讯息合并为一而各讯息将如上图所示重新编号。

要解除擦除索引

在步骤 3 以前按下 STOP。

分割与合并讯息的注意事项
 • 如果使用 IC 录音机录音时，由于系统的限制可能出现下列症状，但这不是故障。
 • 如果分割或合并讯息过于频繁，则本机可能无法再进行分割或合并。
 • 不能在讯息的头 1 秒钟或最后 1 秒钟处分割讯息。
 • 合并讯息后，后一条讯息的报警设置将被擦除。

把讯息移到不同的文件夹 — 移动功能

可把所录讯息移到另外一个文件夹。

例 将文件夹 A 中的讯息 3 移到文件夹 B

- 播放要移动的讯息。
- 播放讯息的同时按下 FOLDER 使要接收移动讯息的文件夹（此处为 B）指示器闪烁。讯息的开头和最后 5 秒将播放 10 次，而文件夹指示器和“MOVE”闪烁。
- 按下 ►PLAY/STOP。讯息被移入目标文件夹。讯息按录音日期和时间排序。

要解除移动讯息
在步骤 3 前按下 STOP。

利用报警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讯息

可在某希望时间发出报警而开始播放所选讯息。

- 使用 FOLDER 和 -I<< / >>I+ 选择要播放的文件夹和讯息。
- 进入报警设置模式。
 ① 按 MENU。本机进入菜单模式，将显示“ALARM OFF”。（如果显示“ALARM ON”，则已设置了报警。如果不希望改变设置，请按 MENU 并退出菜单模式。）
注意
 如果没有设置时钟或在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已录制的讯息，则将不出现“ALARM OFF（或 ON）”，且不能设置报警。
 ② 按 ►PLAY/STOP。“OFF”开始闪烁。
 ③ 按 -I<< 或 >>I+，“ON”开始闪烁。
 ④ 按 ►PLAY/STOP。“DATE”在显示窗口闪烁。
 ⑤ 按 -I<< 或 >>I+ 选择年份数字并闪烁。
 ⑥ 按 -I<< 或 >>I+ 选择月份数字并闪烁。
 ⑦ 按 -I<< 或 >>I+ 选择日期数字并闪烁。
 ⑧ 按 -I<< 或 >>I+ 选择星期几。
- 设置报警日期。
 在所需的日期播放（讯息将在每年同一日期的相同时间播放，直到擦除讯息为止）
 ① 当“DATE”闪烁时按 ►PLAY/STOP。年份数字将闪烁。
 ② 按 -I<< 或 >>I+ 选择年份数字并按 ►PLAY/STOP。月份数字将闪烁。
 ③ 按顺序设置月份和日期。
 ④ 按 -I<< 或 >>I+ 选择星期几。

在每天的相同时间播放
按 -I<< 或 >>I+ 选择“DAILY”。

4 按 ►PLAY/STOP。小时数字闪烁。

5 设置报警时间。

① 按 -I<< 或 >>I+ 选择小时数字并按 ►PLAY/STOP。分钟数字闪烁。
 ② 按 -I<< 或 >>I+ 选择分钟数字并按 ►PLAY/STOP。

6 按 -I<< 或 >>I+ 从“B-PLAY”（报警后播放讯息）或“B-ONLY”（仅报警）中选择报警声并按 ►PLAY/STOP。
 “ALARM ON”和“*”显示表示设置已完成。

7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当选择带报警设置的讯息号时，“*”显示。在设置的时间，报警声将约响 10 秒钟，选定的讯息被播放。（如果已经选择了“B-ONLY”，则只响起报警声。）
 播放期间，“ALARM”将在显示窗口闪烁。当播放结束时，本机将自动停在此讯息的开头。

要再次收听同一条讯息

按 ►PLAY/STOP。同一条讯息将从头开始播放。

在播放开始前要取消报警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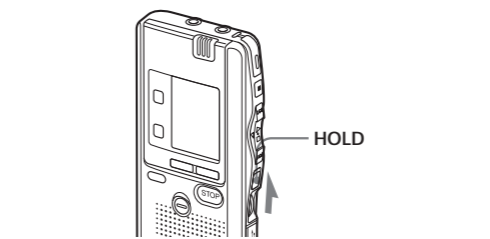
当听到报警声时请按 STOP。即使 HOLD 功能被激活，也可以停止。

注意
 • 如果您没有设置时钟或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讯息，则您不能设置报警（当在步骤 2 按 MENU 时，本机将不进入报警设置模式）。
 • 如果打算设置报警以播放一条讯息，而所设时间刚好和以前在另一条讯息上设置的时间相同，将显示“PRE SET”，阻止进行设置。
 • 当正在播放另一条带报警的讯息时，如果报警时间到，播放将停止，并播放新的讯息。
 • 录音期间如果报警时间已到，录音完成后报警声将响 10 秒钟，播放开始。当报警时间已到，“*”将闪烁。
 • 如果在录音中，一个以上的报警时间已到，将只播放第一个讯息。
 • 到达报警时间时，如果本机是处在菜单模式，报警鸣响且菜单模式被解除。
 • 录音期间如果报警时间已到，录音完成后报警声将响 10 秒钟，播放开始。当报警时间已到，“*”将闪烁。
 • 如果合并带有播放报警的讯息，则播放将在讯息的分割点处停止。
 • 如果合并带有播放报警的讯息，则报警设置将被取消。
 • 可用 VOL 控制钮调节播放音量。
 • 擦除时，如果到达报警时间，则在结束擦除后报警将鸣响 10 秒并重新开始播放。
 • 当说明播放结束时不会解除报警设置。要解除报警设置，请参见以上说明。

要取消报警设置或改变报警时间

- 选择要进行报警播放的讯息，并按 MENU。
“ALARM ON”将显示。
- 按 ►PLAY/STOP 使“ON”闪烁。
- 要取消报警设置：请按 -I<< 或 >>I+ 使“OFF”闪烁，并按 ►PLAY/STOP。要改变报警日期和时间：请按 ►PLAY/STOP。当显示报警日期时，请执行上面第 3 到第 5 步改变报警日期和时间。
-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预防意外操作 — HOLD（保持）功能



在停止期间激活 HOLD 功能时，在“HOLD”闪烁三次后所有显示都将关闭。

要取消 HOLD 功能
沿与箭头相反的方向滑动 HOLD 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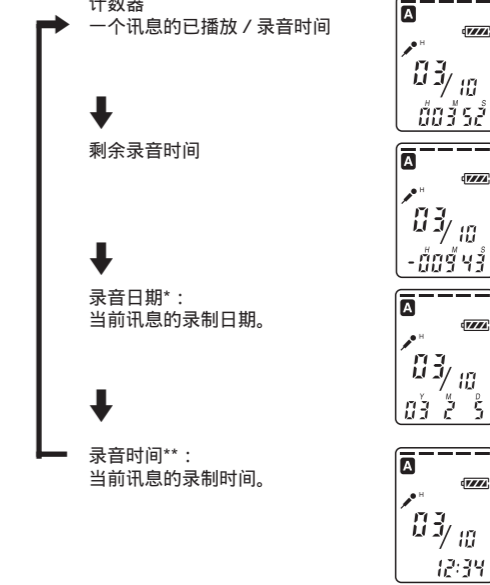
注
录音中如果激活了 HOLD 功能，请先解除 HOLD 功能才能停止录音。

② 要点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报警播放。要停止报警或播放，请按下 STOP。

在每天的相同时间播放
按 -I<< 或 >>I+ 选择“DAILY”。

选择显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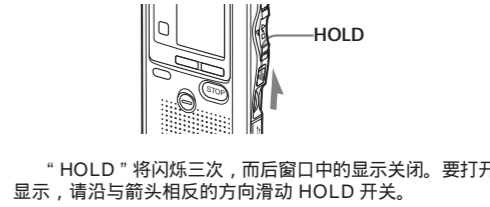
可以为停止、录音和播放模式选择显示模式。（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机 3 秒以上，则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置，显示窗口都将显示当前时刻。）
 每次按下 DISPLAY，显示模式将作如下变化



* 如果已设置时钟，将显示“-Y--M-D”。
 ** 如果未设置时钟，将显示“-:--:--”。

要关闭显示

本机有电源开关。显示将始终存在，但这不会影响电池使用时间。要关闭显示，请在停止模式下沿与箭头相反的方向滑动 HOLD 开关。



关闭“哔”声

BEEP ON：响起“哔”声表示操作已被接受。
 BEEP OFF：除了报警和定时器，不会听到“哔”声。

- 按 MENU 进入菜单模式。
- 按 -I<< 或 >>I+ 显示“BEEP ON（或 OFF）”并按 ►PLAY/STOP。“ON（或 OFF）”将闪烁。
- 按 -I<< 或 >>I+ 选择“ON”或“OFF”并按 ►PLAY/STOP。设置完成。
-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哔”声的意义

| “哔”声音调 | 意义 |
|-------------|-------------|
| - (单声) | 一般模式 |
| -- (双声) | 进入 / 退出特殊模式 |
| --- (三声) | 注意 * |
| ---- (四声) | 电池没电。 |
| ----- (连续声) | 报警设置时间已到。 |

* 此音调告知您过程有错，或通知您某些讯息，如：
 • 已经到了最长可录音时间或最大讯息数时，还打算录制一条讯息。
 • 已达文件夹中第一条讯息的开头或最后一条讯息的末尾。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N：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FF：在每条讯息的末尾，播放停止。

- 按 MENU 进入菜单模式。
- 按 -I<< 或 >>I+ 显示“CONT”并按 ►PLAY/STOP。“OFF（或 ON）”将闪烁。
- 按 -I<< 或 >>I+ 选择“ON”或“OFF”并按 ►PLAY/STOP。现在设置完成。
-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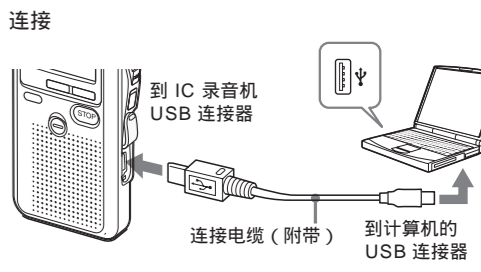
关闭 OPR 指示灯 (LED)

录音和播放过程中，OPR（操作）指示灯点亮或闪烁。即使在操作过程中您也可以将 OPR 指示灯设为关闭。

- 按 MENU 进入菜单模式。
- 按 -I<< 或 >>I+ 显示“LED”并按 ►PLAY/STOP。“ON（或 OFF）”将闪烁。
- 按 -I<< 或 >>I+ 选择“OFF”并按 ►PLAY/STOP。至此设置完成。
- 按 MENU 退出菜单模式。

使用“Digital Voice Editor”软件

通过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 IC 录音机与计算机，可以使用“Digital Voice Editor”软件进行下列工作：
 • 把 IC 录音机上的讯息保存到计算机硬盘上。
 • 把 PC 上的讯息传回 IC 录音机。
 • 在计算机播放或编辑讯息。
 • 使用 MAPI 电子邮件软件发送语音电子邮件。
 详情请参见附带的“Digital Voice Editor 2”软件的操作说明。



规格

| | |
|----------|---|
| 录音媒体 | 内置闪存，单声道录音 |
| 录音时间 | ICD-P17 4 小时 38 分钟 ICD-P27 9 小时 40 分钟 |
| 频率范围 | 180 Hz - 3,500 Hz |
| 扬声器 | 直径约 3.2 cm |
| 功率输出 | 250mW |
| 输入 / 输出 | • 8-300Ω 耳机 / 头戴耳机用耳机插孔（小型插孔） • 麦克风插孔（小型插孔，单声道） • 插入电源式最小输入电平 0.6 mV 3 kΩ 或 3 kΩ 以下阻抗的麦克风 尺寸 (宽 / 高 / 深)（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键） 44.5 × 105.3 × 14.0 mm |
| 重量 (含电池) | 71 g |
| 随机附件 | USB 连接电缆 (1) 应用软件 (CD-ROM) (1) |
| 选购附件 | 驻极电容麦克风 ECM-T115，ECM-Z60 音频连接线 RK-G64HG（欧洲除外） |

当地经销商可能不具备上述一部分选购附件，详情请向经销商咨询。

设计和规格若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